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07〕第 19 号

为改善我国融资结构，促进债券市场协调发展，现就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、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支持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、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。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，经其他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债券，在办理相应手续后即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、交易流通和登记托管。

二、公司债券发行人可以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81

